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的配偶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谢振玉先生配偶卢轶群女士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6年11月30日，卢轶群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70,900股，成交价格为14.509元/股。

本次增持前，谢振玉先生及其卢轶群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后，谢振玉先生及其卢轶群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0,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66%。

二、增持原因及资金来源

卢轶群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实施了本次增持行为。卢轶群女士未来不排除进一步增持的可能。卢轶群女士增持股份的资金为自筹。

三、增持方式

卢轶群女士本次增持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

四、其他事项

1、卢轶群女士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

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3、本次的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